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部公司所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生产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3%	3% $>$ 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1%	1% $>$ 错报 \geq 0.5%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模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的。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500万元	500万元 $>$ 损失金额 \geq 100万元	损失金额 $<$ 1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5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2005 年公司将巡船胡同房产无偿提供给关联方使用	未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信息披露	财务管理	管理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通过自查发现问题，目前已经收回巡船胡同房产使用权，未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	否	否
资产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造成部分资产被关联方的债权人查封冻结	未及时披露多起涉讼被查封和冻结的资产	财务管理	管理层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通过自查发现问题，未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	否	否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识别及更正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的重大错报	财务管理	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在会计准则、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	否	否
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缺乏适当证据	主要系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对往来、存货、预付的设备款单项计提了减值损失，汉柏科技执行减值测试的相关假设主要系未来发展的判断，而	财务管理	公司原子公司汉柏科技，其公司目前存在组织架构不完整，人员流失、业务停滞、各项资产减值迹象明显。公司管理层结合汉柏产品的技术支持、产品定制化、目前市场发展等方面进行论证，认为汉柏科技计提的各	否	否

	其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		项减值损失是审慎做出的减值处理。 公司计划对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及时分析判断，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认真分析，充分预计可回收的金额。		
公司对于预计担保损失的判断过程缺少适当的客观证据	主要系公司对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违规担保计提的担保损失。	财务管理	因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已涉及多起诉讼，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已判决、未判决案件分逐项分析，结合关联方工大集团、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实际情况计提 164,651.21 万元的预计损失；公司为原子子公司汉柏科技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其目前经营及资产状况，计提 177,091.62 万元的预计损失，公司对预计担保损失的计提是审慎做出的处理。公司计划对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及时分析判断，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认真分析，充分预计可回收的金额。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5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个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2. 为关联方和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传统业务停滞

根据第一、第二项重大缺陷：关联方占用、为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选举了新的董事会并经工大高新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公司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完善了机构设置、制度建设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了对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培训，强调了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同时强化了对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通过自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检查内控管理情况取得了良好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一年来多次和关联方工大集团以律师函、公函及现场沟通的方式督促关联方提供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后续公司将依法追索相关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第三项重大缺陷：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传统业务停滞，新的董事会和管理层针对公司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完善了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针对汉柏科技做出了主营业务转向人脸识别的决定，后续为汉柏科技提供了部分流动资金，回招骨干员工重建了管理团队，并完成了几个人脸识别项目的交付。由于债权违约，汉柏科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被司法拍卖，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后续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控。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质量：

1. 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了对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培训，强调各部门与信息披露负责部门沟通衔接的及时性、充分性，同时强化对信息披露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了其业务水平及管理能力，保证了公司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对外披露。

2. 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在会计准则、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

3. 健全、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资金的支出合法、合规。

4. 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审部门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1. 对公司内部人员进行日常及定期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

2. 主要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制定日常的、持续的专项审计监察制度。并以内部文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的方式进行督导，并对各级分子公司、投资项目等的进行定期巡查审计。

3. 在内控失效方面，进一步完善问责制度。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垠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